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

系主任暨所長遴選作業細則

79 年 04 月份所系會議初訂

81 年 10 月份所系會議修訂

82 年 04 月份所系會議修訂

96 年 03 月份所系會議修訂

112 年 3 月 29 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12 年 4 月 17 日院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訂定系主任暨所長之遴選作業流程，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系主任暨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理學院應組成系所遴選委員會。系所遴選委員會由本系所人事委員、院長代表一人及系所外委員一人組成。系所外委員由本系所人事委員及院長代表推選。召集人由全體委員推選。
- 第三條 系主任暨所長候選人遴選採以下二方式，均由系所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負責辦理。
- 方式一：由本系所全體教師推選產生。
- 一、投票人資格：本系所專任教師。
- 二、候選人資格：本系所之專任教授。
- 三、以通信或會議投票方式進行，由投票人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經彙計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位。如有退出者，依次遞補。
- （一）如採通信投票方式，由遴選委員二人擔任開票及監票，得票數不公開。
- （二）如採會議投票方式，開票及監票二人，於會議中選出。
- 四、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部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休假、進修或借調之教師如因故不克投票，不列入應投票人數）。
- 方式二：系所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校內外合適之人選，由系所遴選委員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但不得重複連署。
- 第四條 系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即進行資料收集、訪查及審核。系所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暨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遴選出候選人二至三人，辦理同意投票。
- 一、全系所專任教師對被推薦人進行同意投票，總投票數需超過全體可投票數之二分之一，同意投票方屬有效。
- 二、投票採不記名方式，被推薦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投票，得票數不得公佈。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系所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
- 第五條 系所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獲得同意之人選中遴選出二或三位系主任暨所長候選人，提請院長陳報校長就中聘任之，不得指定候選人優先次序。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
- 第六條 本系主任暨所長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將屆滿時，人事委員會應主動詢問是否有續任意願，若有意願，則由人事委員會辦理全系所專任教師意見調查，了解同仁是否支持續任及對系所務之建議，並將調查結果呈送主任、理學院院長及校長作參考。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主任暨所長於任期內，無法履行職務時，得由代理人處理系所務，最多不能超過三個月。

第八條 系主任暨所長不適任去職，得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半數以上連署向院長提出，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或由院長主動陳報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112 年 3 月 29 日

修正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系主任暨所長遴選作業細則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因應現況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訂定系主任暨所長之遴選作業流程，特訂定本細則。	<u>一、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u>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現況修正細則訂定依據。
<u>第二條</u> 系主任暨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理學院應組成系所遴選委員會。系所遴選委員會由本系所人事委員、院長代表一人及系所外委員一人組成。系所外委員由本系所人事委員及院長代表推選。召集人由全體委員推選。	<u>二、系主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應組成系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含全體系人事委員、院長代表一人及系外委員一人。系外委員由本系人事委員及院長代表推選。召集人由全體委員推選。</u>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現況修正文句。
<u>第三條</u> 系主任暨所長候選人遴選採以下二方式，均由系所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負責辦理。 方式一：由本系所全體教師推選產生。 <u>一、</u> 投票人資格：本系所專任教師。 <u>二、</u> 候選人資格：本系所之專任教授。 <u>三、</u> 以通信或會議投票方式進行，由投票人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經彙計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位。如有退出者，依次遞補。 <u>(一)</u> 如採通信投票方式，由遴選委員二人擔任開票及監票，得票數不公開。 <u>(二)</u> 如採會議投票方式，開票及監票二人，於會議中選出。 <u>四、</u> 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部應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休假、進修或借調之教師如因故不克投票，不列入應投票人數）。	<u>三、系主任候選人遴選採以下二方式，均由系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負責辦理：</u> 方式一：由本系全體教師推選產生： <u>1.投票人資格：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在國外者）；及連續任客座教授一年以上者。</u> <u>2.候選人資格：本系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u> <u>3.以通信或會議投票方式進行，由投票人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位，經彙計後，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位。如有退出者，依次遞補。</u> 如採通信投票方式，由遴聘委員二人擔任開票及監票，得票數不公開。如採會議投票方式，開票及監票二人，於會議中選出。 <u>4.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部應投票人數 2/3（休假教師如因故不克投票，將不列入應投票人數）。</u>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現況修正文句及資格條件。

方式二：系<u>所</u>遴選委員會<u>應</u>主動尋覓校內外合適之人選，由系<u>所</u>遴選委員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但不得重複連署。	方式二：系遴選委員會主動尋覓校內外合適之人選，由系遴選委員二人（含）以上連署推薦，但不得重複連署。	
<u>第四條</u> 系<u>所</u>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即進行資料收集、訪查及審核。系<u>所</u>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u>暨所長</u>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遴選出候選人二至三人，辦理同意投票。 <u>一、 全系所專任教師對被推薦人進行同意投票，總投票數需超過全體可投票數之二分之一，同意投票方屬有效。</u> <u>二、 投票採不記名方式，被推薦人獲得總投票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即通過同意投票，得票數不得公佈。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應由系所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適當候選人辦理同意投票，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u>	<u>四、</u>系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即進行資料收集、訪查及審核。系遴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遴選出候選人二至三人，<u>交請系主任</u>辦理同意投票。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理學院現行規定修正文句及新增兩款同意投票辦理方式。
<u>第五條</u> 系所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獲得同意之人選中遴選出二或三位系主任<u>暨所長</u>候選人，<u>提請</u>院長陳報校長就中聘任之，<u>不得指定候選人優先次序</u>。<u>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得由院長經徵詢程序後，報請校長予以聘任。</u>	<u>五、同意投票以會議採不記名方式進行。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在國外者）、合聘教師及連續任客座教授一年以上者，均有同意投票權。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部應投票人數 2/3（休假教師如因故不克投票，將不列入應投票人數），開票及監票 2 人，於會議中選出。由出席之投票人就候選人名單，個別行使同意投票。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 1/2（含）的候選人，由院長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候選人得票數不公開。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u>校長得</u>經徵詢程序後，<u>逕予</u>聘任。</u>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理學院現行規定修正遴選程序。 3. 款列程序併入條列程序。
<u>第六條</u> 本系主任<u>暨所長</u>之任期為三年，<u>任期將屆滿時，人事委員會應主動詢問是否有續任意願，若有意願，則由人事委員會辦理全系所專任教師意見調查，了解同仁是否支持續任及對系所務之建議，並將調查結果呈送主任、理學院院長及校長作參考。由院長經徵詢程序，</u>	<u>六、</u>本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本校母法修正連任程序。 3. 完善本系主管續任內部程序。

<u>提請校長核定後得連任一次。</u>		
<u>第七條</u> 系主任暨所長於任期內，無法履行職務時，得由代理人處理系 <u>所</u> 務，最多不能超過三個月。	<u>七、</u> 系主任於任期內，無法履行職務時，得由代理人處理系務，最多不能超過三個月。 <u>代理人之產生辦法另訂之。</u>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現況修正。
<u>第八條</u> 系主任暨所長不適任去職，得由本系所專任教師半數以上連署向院長提出，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或由院長主動陳報校長核定。	<u>八、</u> 經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在國外者) 1/2 (含) 以上連署，得向院長要求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終止現任系主任之任期。如通過終止任期，則依本辦法於一個月內重新推選。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理學院現行規定修正不適任去職辦理方式。
<u>第九條</u> 本細則經系 <u>所</u> 務會議通過， <u>陳報院長</u> 核定後 <u>實施</u> 。	<u>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過， <u>院務會議</u> 審議， <u>校長</u> 核定後 <u>施行</u> ， <u>修正時亦同</u> 。	1. 修正條項款目。 2. 因應現況修正。